2021年度

四川省通江县诺江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职能简介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抓好招商引资，[人才](http://www.so.com/s?q=%E4%BA%BA%E6%89%8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引进和项目](http://www.so.com/s?q=%E5%BC%95%E8%BF%9B%E9%A1%B9%E7%9B%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http://www.so.com/s?q=%E5%B8%82%E5%9C%BA%E4%BD%93%E7%B3%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http://www.so.com/s?q=%E8%A7%84%E5%88%9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http://www.so.com/s?q=%E5%85%AC%E5%85%B1%E8%AE%BE%E6%96%B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水利设施](http://www.so.com/s?q=%E6%B0%B4%E5%88%A9%E8%AE%BE%E6%96%B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管理，负责[土地](http://www.so.com/s?q=%E5%9C%9F%E5%9C%B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http://www.so.com/s?q=%E7%94%9F%E6%80%81%E7%8E%AF%E5%A2%8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4.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5.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6.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等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7.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8.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9.协助和支持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项目建设推进有序。**阳望山村蓝莓园已栽植蓝莓200亩。赤江片区盐菜产业生产链，正在搭建厂房。加快推进镇广高速、诺水大道建设工作，推进青峪口水库前期工作。颐椿医养康复中心完成投入使用率60%。

**2.民生福祉持续增进。**1639户2919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高龄补贴等其他生活补贴应纳尽纳。小额信贷贴息157户14万余元，13户30人纳入监测户。全年耕地地力补贴5547户273万余元，种粮补贴4000余户49.6万余元；享受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1952户6万余元，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4988户36万余元；全年生猪出栏1.8万头，存栏8900余头，消毒、检疫、疫病防控全覆盖。16个农村饮水安全专项整治问题得到整改销号。全镇接种新冠疫苗17749人，12岁以上人群应接尽接。

**3.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全年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15余次，送文化下乡20余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共排查安全隐患138处，全部整改销号。解决“12345”热线平台群众诉求246件，信访总量下降20%。面对洪涝大灾，无一例人员伤亡。

**4**.**“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成效显著。**圆满完成村两委换届、镇党委人大政府换届、镇妇联换届工作；扎实开展“十项微改革”，推进农村发展治理服务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便民服务体系，设置15个便民服务点，实现便民服务全覆盖。

三、机构设置

全镇所辖11个预算单位：通江县诺江镇人民政府（本级）、通江县第二小学、通江县第三小学、通江县第四小学、通江县第五小学、通江县第六小学、通江县第七小学、通江县诺江镇苗南小学、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通江县高明小学、通江县诺江镇卫生院。

独立编制机构数17个，其中：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7个，2.教育支出9个，3.卫生健康支出1个。

独立核算单位12个，其中：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个，2.教育支出9个，3.卫生健康支出1个。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数765人，其中：行政人员46人、非参公事业人员719人。在职人员765人，其中：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3个，2.教育支出648个，3.卫生健康支出24个。

年末学生人数10457人，年末遗嘱补助40人。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决算总额为17,288.5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6,869.62万元，占比97.58%（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6,869.62万元）；事业收入175.75万元，占1.02%；其他收入243.15万元，占1.40%。
　 2021年罗江镇支出决算总额为17,28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33.82万元，占56.30%；项目支出7,554.70万元，占43.70%。

2021年乡镇财政收支预算总额均为8,737.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16,869.6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1,805.15万元（其中：2020年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3,715.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4,959万元），减少69.98%；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单位减少财政数据发生变化，今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69.62万元，占本年决算支出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153.85万元，增加18.70%，由于乡村振兴农村基础建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69.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5.07万元，占7.85%；教育支出9,584.10万元，占56.8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9.33万元，占6.10%；卫生健康支出853.03万元，占5.06%，农林水支出3,164.83万元，占18.76%；住房保障支出905.28万元，占比5.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行政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843.86万元。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2021年决算数13.09万元；（3）事业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384.12万元。

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80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4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1）学前教育（项）：2021年决算数为588.05万元；（2）小学教育（项）：2021年决算数为7,220.14万元；（3）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203.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2021年决算数为72.60万元。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021年决算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875.84万元，完成预算100%;（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93.57万元。

就业补助（款）（1）社会保险补贴（项）：2021年决算数为4.01万元，完成预算100%;（2）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1年决算数为45.41万元；（3）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1）乡镇卫生院（项）：2021年决算数为82.36万元；（2）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32.33万元。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1年决算数为219.25万元，完成预算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决算数为35.79万元；（2）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决算数为476.96万元；（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决算数为6.34万元，完成预算100%。

**6.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2021年决算数为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扶贫（款）（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1年决算数为2140.26万元；（2）生产发展（项）:2021年决算数为409.77万元；（3）社会发展（项）：2021年决算数为200万元；（4）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39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款）（1）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1年决算数为294.84万元。（2）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2021年决算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1）农村危房改造（项）:2021年决算数为248.40万元；（2）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决算数为656.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14.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02.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31.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06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镇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58万元，占预算100%。**国内公务接待90批次，1075人次，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检查指导、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协调、执行任务等国内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有所减少，减少1.82万元，主要是从严格控制，精简节约；培训费91.46万元，比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培训任务增加，会议费13.22万元，主要是人代会会议及疫情防控会议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元。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80项，涉及财政资金17,288.52万元，覆盖率达到100%。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严格执行财政预决算制度，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政府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原则，本部门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目前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绩效考核有待加强；二是提高绩效管理能力；二是各项资产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三是绩效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今后措施：一是利用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化基础建设；二是加强对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三是完善各项目标绩效考核制度。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3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3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镇资产类合计20,064.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9,562.52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5,244.9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4,317.62万元，主要是办公用房及业务公用设施。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厅属各行政单位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厅属各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保障省政府办公厅正常运转，用于机关服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指用于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政务公开审批方面的经费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参事事务（项）：指用于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参事事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用于事业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保障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厅属各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其他方面的经费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指用于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1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培训方面的经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发给无房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

2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管理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诺江镇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全镇所辖11个预算单位：通江县诺江镇人民政府（本级）、通江县第二小学、通江县第三小学、通江县第四小学、通江县第五小学、通江县第六小学、通江县第七小学、通江县诺江镇苗南小学、通江县诺江镇赤江小学、通江县高明小学、通江县诺江镇卫生院。

独立编制机构数17个，其中：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7个，2.教育支出9个，3.卫生健康支出1个。

独立核算单位12个，其中：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个，2.教育支出9个，3.卫生健康支出1个。

**（二）机构职能**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抓好招商引资，[人才](http://www.so.com/s?q=%E4%BA%BA%E6%89%8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引进和项目](http://www.so.com/s?q=%E5%BC%95%E8%BF%9B%E9%A1%B9%E7%9B%A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http://www.so.com/s?q=%E5%B8%82%E5%9C%BA%E4%BD%93%E7%B3%B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http://www.so.com/s?q=%E8%A7%84%E5%88%9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http://www.so.com/s?q=%E5%85%AC%E5%85%B1%E8%AE%BE%E6%96%B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水利设施](http://www.so.com/s?q=%E6%B0%B4%E5%88%A9%E8%AE%BE%E6%96%B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管理，负责[土地](http://www.so.com/s?q=%E5%9C%9F%E5%9C%B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http://www.so.com/s?q=%E7%94%9F%E6%80%81%E7%8E%AF%E5%A2%8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4.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5.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6.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等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7.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8.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9.协助和支持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数765人，其中：行政人员46人、非参公事业人员719人。在职人员765人，其中：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3个，2.教育支出648个，3.卫生健康支出24个。

**二、基本情况**

诺江镇是通江县城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等中心。幅员129.6平方公里，行政区划调整后辖10个行政村，总人口25.3万，其中：农业户数9113户，农村人口30575人。

1. **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

80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决算数为17,288.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诺江镇2021年整体财政支出总额17,288.52万元全额支出到位，没有结余。其中：政府职工工资福利及政府机关运转经费1,229.58元；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97.09万元；教育基本支出5,859.22万元，教育项目支出3,724.8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项目支出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基本支出969.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59.92万元；卫生健康基本支出1,018.74万元，卫生健康项目支出251.58万元；农林水项目支出3,164.83万元；住房保障基本支出656.88万元；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248.40万元。

严格按财政预算执行，支付依据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政府整体财政支出17,288.52万元，按照年初计划和资金的拨付情况，资金到位率100%，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截留。

**（二）组织实施情况**

为了确保政府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最大化，制订了工作计划，编制了工作方案，不断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工作科学化，高效化，我镇设置机关财务领导小组、专项资金审批领导小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机关财务室、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脱贫攻坚办公室；每项财政资金都要按财政预算执行，资金审批支付严格按财务制度审批，压缩“三公”经费，节约开支，不打赤字预算，保障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正常运转；保涉农惠民资金全面兑现；为民服务，发展地方经济，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诺江镇针对各项资金性质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这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核定目标任务量的完成情况，各项资金的财务支出事前必须严格审核，事中必须严格控制监督，事后必须严格把关资金兑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考核任务量总体完成较好。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宣传落实好惠民政策，严格落实“一卡通”管理制度，涉农惠民资金兑现率100%；搞好脱贫攻坚工作，脱贫攻坚项目资金按项目进度划拨率100%；积极推动城市经济建设发展，提高城市文化生活水平，按质按量完成好政府各项工作任务。政府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考核目标质量指标完成较好。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2021年政府整体财政支出始终是按年初有预算，年终有决算，按年初预算逐步推进实施，各项工作都有序高效完成，2021年政府各项财政工作都得到了各级部门的高度认可，财政支出都按年初计划圆满完成。

**五、项目效益情况**

政府各级部门认真履职履责，为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创新学习，加强为民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全镇完成了财政收支目标任务，保工资、保政府运转、保民生工程；确保了预算资金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打好扶贫攻坚战，发展地方经济，搞好城市建设，争创文明城市，提高人民文化生活水平，造福一方百姓。总之2021年政府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考核指标不论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持续发展效益都持续稳步增长。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政府绩效制度不完善，绩效制度缺乏强有力的保障措施，政府整体财政资金涉及面大，绩效指标考核难度大，绩效目标考核指标缺乏标准，绩效目标考核政策学习少，认识不够深入，专业性强，难以量化。

财政收入匮乏，政府资金压力大，办公经费不足。

项目多资金少，项目后续投入少，管理难度大，加大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二）相关建议**

加强财政业务知识的培训。

主要搞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促进新华田园建设，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改善了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让惠民政策落到了实处。